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 關於(1)建議集資；
- (2)委任法律顧問；及
- (3)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呈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關於（其中包括）呈請的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建議集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代理律師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呈請。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依然堅決反對呈請，同時尋求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以期就呈請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

為促進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及達至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集資計劃，所取得資金將用於結清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及負債及／或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建議集資」）。目前擬定建議集資將涉及合適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或本公司將發行的其他股本、債務及／或可換股證券，以及就此相關的潛在資本重組，須待聯交所的事前諮詢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集資的重大進展。

委任法律顧問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聘余沛恒作為其有關建議集資的法律代表。余沛恒將就制訂及實施本公司有關建議集資的計劃以及與合適投資者及顧問磋商及與聯交所諮詢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支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余沛恒亦已獲本公司委聘作為其於清盤訴訟的法律代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